

三十會

建立具公信力的上市委員會

近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有關上市委員會改革的諮詢結果。行內的朋友問我，上市委員會成員是如何互選出來的？頓時啞口無言，馬上翻查上市條例，原來委員會成員是由一個交易所及證監會組成的六人小組提名，再經交易所董事會任命。

上市委員會是決定所有上市申請成敗，亦是制訂所有重大上市條例的最高決策小組。但 25 名成員（未來將增加至 28 名）由 6 人小組提名，這種比小圈子更小圈子的提名及委任制度，難免予人私相授受、利益輸送的感覺。事實上，上市委員會成員任重道遠，要好好履行其職責，要犧牲不少私人及工作上的時間，對一些勞心勞力的委員，我們只可致以萬二分的欽佩。但亦有一小撮人士別有用心，希望利用這個超然的地位在其他方面取得一些無形的利益，令委員會蒙上污點，對於其他大部份委員，亦極不公平。

既然上市委員會工作繁多，大可包含一些全職的交易所及證監會代表，亦可擴大提名小組的人數，廣攬人才，令上市委員會成為一個具公信力的委員會。

注入新血 提高認受性

目前交易所及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共 19 人，大可以讓每位執董提名 2 至 3 名候選委員，再由交易所的董事會投票選出 19 人，加上交易所及證監會各委派全職人士，組成 25 至 28 人的委員會，再由周年股東大會確認。這樣可大大提高委員會的認受性，亦可不斷為委員會注入新血，更換一些不稱職或無閒兼顧的委員，對提高香港金融市場質素有莫大幫助。

如果對成員的年歲及擔任年期進行一些統計，可能是一項頗有趣的數字。希望不會像我們的行政會議，予人一種老人俱樂部的感覺。

投資銀行

www.30sGroup.org